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政府資訊公開應用須知

- 一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署資訊公開方式分主動公開及依申請提供。
- 三、本署主動公開之資訊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四、民眾向本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應填具申請書。
前項申請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或電子認證方式為之。
- 五、本署受理申請案件，如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申請案件受理後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准駁與否，至遲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十五日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署應用提供之資訊時，應先出示書面核可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，由本署業務單位指定人員陪同應用。
- 七、申請人於本署閱覽處所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- 八、申請人應用提供之資訊，應保持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資料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資料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資料或變更資料內容。
- 九、申請提供之資訊，不得攜出閱覽處所，如有必要離開者，應將資料交回本署保管，並應於當日歸還，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誤後，發還申請人身分證件。
- 十、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經核准者，本署依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並開立收據。
- 十一、本署政府資訊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；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。